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暨 事前认可意见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三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三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推举王新路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认真审议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如下：为实现公司清洁能源业务资源的内外互补、高效配置，优化资源综合成本，确保在客户端供应的稳定性和成本竞争力，公司适时与关联方开展清洁能源产品、能源物流服务等日常业务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暨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李胜兰

周 兵

王新路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